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少企业声明函(货物)本项目不适用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水企业制造、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
日期:/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新建消防总控制室工程-消防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新建消防总控制室工程-消防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</u> <u>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金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0.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69.48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新建消防总控制室工程-消防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金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320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9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述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金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期: 2025 年 17 月 17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、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内蒙古金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320.06万元资产总额569.48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規模类型自測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